

联名卡及公务卡保险服务指南

第一条 总 则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南航明珠中银信用卡、中银深航尊鹏信用卡、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中银携程信用卡、钛金女士卡、长城万事达公务金卡、长城威士公务金卡、长城银联公务卡、中国银行公务卡、中国银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金卡、中国银行地方预算单位公务金卡持卡人POS刷卡消费或取现的次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可享受中国银行赠送的保险服务，包括航空意外保险、航班延误保险、行李损失保险、银行卡盗用保险。

第二条 赔偿限额

(一) 南航明珠中银信用卡、中银深航尊鹏信用卡、中银携程信用卡

卡种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险	银行卡盗用险
金卡	每次限额	2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5000元
	累计限额	200万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普卡	每次限额	1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
	累计限额	100万元	2000元	2000元	—

(二) 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钛金女士卡

卡种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险	银行卡盗用险
金卡	每次限额	2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5000元
	累计限额	200万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三) 长城万事达公务金卡、长城威士公务金卡、长城银联公务卡、中国银行公务卡、中国银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金卡、中国银行地方预算单位公务金卡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	银行卡盗
----	--------	--------	-------	------

			险	用险
每次限额	200 万元 (最高限额)	500 元 (延误满 4 小时) 1000 元 (延误满 8 小时)	1000 元	5000 元
累计限额	200 万元	2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注：同一持卡人若持有多张保险已经生效的上述银行卡，每年索赔限 2 种卡以内，每次索赔只能使用其中一张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或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的银行卡所附保险。

第三条 保险产品介绍

一、航空意外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时，或使用上述银行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乘坐当次旅行社安排的民航客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合同下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或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也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伤害身故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四) 被保险人在机舱内从事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被机上安全人员、乘务人员或乘客采用暴力制止所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五) 被保险人在单次刷卡购买机票或支付旅游团费时使用一张以上投保人发行的银行卡的情况下乘坐民航客机。

赔偿处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复印件;

(三) 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复印件;

(三) 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银行卡盗用保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所持中银银行卡遭盗窃或遗失后, 被保险人向发卡机构办理挂失生效前 72 小时内, 由于被他人通过特约单位终端 (POS) 办理转账结算、消费信用造成被保险人所持中银银行卡内的货币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法、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利息 (包括透支利息) 和滞纳金;
- (二) 依据法律、银行卡章程、有关协议及其他文件规定应由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特约消费单位承担的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家人、亲属及家庭雇员持被保险银行卡而发生的损失;
- (四)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五) 通过自动柜员机 (ATM)、银行柜台、互联网络和通讯网络进行的盗用造成的损失;
- (六) 由伪造的银行卡通过被保险银行卡账户盗用, 银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病毒袭击而造成的损失;
- (七) 除银行挂失费、重新置卡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八)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中银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 （一）索赔申请；
- （二）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卡号；
- （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四）挂失书面凭证；
- （五）损失清单或账表；

（六）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申请赔偿金额达 5000 元以上的需提供公安刑侦部门三个月未破案的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航班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时，或使用上述银行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所乘飞机由于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或被保险人拟搭乘的班机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飞机承运人在同一机场无法安排其他航班供被保险人搭乘，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航班延误持续达到或超过 4 个小时的，保险人支付将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航班延误保险金。一次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延误时间满 4 个小时，保险人赔付 500 元；延误时间满 8 个小时及以上，保险人赔付 1000 元；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延误时间由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始发地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由飞机承运人所提供的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则因上述事故导致不能顺利搭乘计划接驳之航班，其轮候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取消，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乘机手续，以及被保险人放弃乘坐该次航班或飞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

（二）、被保险人在购买预定搭乘航班的机票时，已存在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如恶劣天气等；

（三）、机场关闭、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起义、罢工、劫机、外地入侵、军事行动、暴动、骚动，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恐怖活动，以及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四）、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五）、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

（六）、主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一）对于每次航班延误，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单次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索赔申请；

2、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3、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被保险人的机票与登机牌的原件或复印件；

6、航空公司或机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它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四、行李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时托运的行李，但不包括下列财产：

- 一、眼镜、隐形眼镜、假牙、义肢、助听器；
- 二、现金、证券、票据、软件、数据、文件资料；
- 三、间接损失，罚金；
- 四、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相关附件、珠宝首饰；
- 五、运动设备及其附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遭到损坏。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时，或使用上述银行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时，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在托运期间因火灾、爆炸、盗窃以及交通意外事故发生损失或整件丢失，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1000 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行李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托运的行李或将托运行李置留在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处；

（二）机场关闭、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起义、罢工、外地入侵、军事行动、暴动、骚动、劫机，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恐怖活动，以及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三）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四）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以及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等行为。

赔偿处理

（一）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但以单次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索赔申请;

2、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3、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被保险人的机票与登机牌的原件或复印件;

6、行李托运凭证及由航运公司或机场出具的关于托运行李损失或丢失的证明文件正本(须说明损失或丢失的原因、损失程度等情况)。

第三条、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 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被保险人所持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身故保险金则向受益人支付)。

第四条、赔偿

一、所有有关本保险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的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 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并以人民币赔偿。

二、中银保险在收到索赔材料并确认保险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赔付的保险金, 并在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持卡人, 同时支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五条、保险单查询

持卡人可访问中银保险公司网站: <http://e.bocins.com/EbsWeb/>, 点击【银行卡保险增值服务】功能菜单, 即可查询并下载电子保险凭证。

第六条、申请退保

持卡人可访问中银保险公司网站: <http://e.bocins.com/EbsWeb/>, 点击【银行卡保险增值服务】功能菜单, 选择取消投保功能。

第七条、其他事项

一、本保险产品所有有关延误时间的界定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权益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产品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提交至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因仲裁引起的律师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66—1—2。

以上内容仅供持卡人了解产品特点时参考使用，适用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盗用保险条款》，本服务指南未尽之处以适用保险条款为准，如有矛盾和冲突则以本服务指南规定为准。

附表：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第五级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五级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20%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